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三年 四 班 成 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2 月 14 日	導師時間	環境消毒	實作	40 分
二	111 年 2 月 16 日	導師時間	環境清潔工作	實作	40 分
三	111 年 2 月 24 日	導師時間	資源回收	實作	40 分
四	111 年 3 月 29 日	第一節	珍惜我們的水資源	講師上課	40 分
五	111 年 4 月 11 日	第七節	環保教育	志工分享、 實作體驗	40 分
六	111 年 4 月 27 日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	宣導與環境保護 相關的主題	40 分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